彰化縣大興國小實施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辦法

1. 依據：配合政府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要點及本校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2. 目的：
3. 提高垃圾分類成效，期使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衛生化
4. 宣導垃圾分類之意義及重要性。
5. 舉辦校園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活動。
6. 實施對象：全體師生
7. 實施內容：
8. 垃圾分類：
9. 資源垃圾：鐵罐、鋁罐、寶特瓶、塑膠製品、廢紙張、玻璃等。
10. 一般垃圾：不可回收之垃圾。
11. 自然資源：落葉、泥砂、樹枝、樹葉、雜草等。
12. 有害垃圾：擬電池、水銀電池、實驗廢水。
13. 廚餘：每日營養午餐完後之剩菜剩飯。
14. 教室垃圾處理：
15. 教室及辦公室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放置不可回收之垃圾。
16. 資源垃圾依班級內回收桶分類放置。
17. 自然資源類，放置於落葉堆肥區，等待成熟為有機肥料。
18. 有害垃圾收集存放資源回收室處理。
19. 校園垃圾處理：
20. 設置資源回收室，收集資源垃圾、有害垃圾。
21. 資源垃圾及有害垃圾於每週五早上07：50～08：35送到資源回收分類。
22. 廚餘於每日午餐後，各班送到廚房處理利用。
23. 午餐碗盤、筷子由個人清洗，避免使用衛生筷，使垃圾減量。
24. 將回收資源垃圾、有害垃圾收集，並交給清潔隊或回收商。
25. 注意事項：
26. 本校回收項目主要分成「紙類」、「塑膠類」、「鋁箔包」、「玻璃瓶」、「鋁罐及鐵罐」等六大類，請各班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定時送到垃圾場資源回收室。
27. 建立共識，多回收資源，少製造垃圾，少塑膠包裝，多選用有環保標章的產品消費。
28. 由五年級學生擔任資源回收服務隊，協助資源回收，並於期中與期末依照其服務態度、成效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29.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  |  |
| --- | --- |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